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5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377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55,90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432%，行权价格为16.57元/份。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机构办理完毕相应的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5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7、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8、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69元/份调整为16.57元/份。

9、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二、关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间为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25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已于2024年5月24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序号</th><th>行权条件</th><th>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table><tr><th>行权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202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7.5亿元</td></tr></table>注：上述“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考虑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业绩目标达成率P=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根据下表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table><tr><th>业绩目标达成率P</th><th>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th></tr><tr><td>P≥100%</td><td>X=100%</td></tr><tr><td>80%≤P<100%</td><td>X=80%</td></tr><tr><td>P<80%</td><td>X=0%</td></tr></table></td><td>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382号），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6,407,328.54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38,352,778.50元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4,760,107.04元，则公司第二个行权期业绩目标达成率（P）为113.97%，对应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为100%。</td></tr>
<tr><td>4</td><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table><tr><th>考评结果</th><th>优秀、良好</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tr><td>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td><td>100%</td><td>80%</td><td>0%</td></tr></table>激励对象各考核年度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td><td>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除离职激励对象外，其余仍具备激励资格的37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优秀”或“良好”，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三）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时差异情况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07人调整为404人，原拟授予前述3名激励对象的份额在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保持不变，仍为800.00万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0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1、2021年度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83元/份调整至16.77元/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2、2022年度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6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77元/份调整至16.69元/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3、2023年度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5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69元/份调整至16.57元/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三）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1、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16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17,000份予以注销。此外，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内因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的原因导致所持部分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040份予以注销。综述，公司合计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8,040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8,300份予以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3、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1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8,000份予以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期权简称：双环JLC1

3、期权代码：037258

4、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377人

5、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2,055,900份

6、本次期权行权价格：16.57元/份

7、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Min Zhang	董事、总经理	20.0000	8.0000	6.0000	30.0000%	0.0071%
李水土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4.0000	3.0000	30.0000%	0.0035%
陈海霞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0	4.0000	3.0000	30.0000%	0.0035%
周志强	董事	10.0000	4.0000	3.0000	30.0000%	0.0035%
王佩群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00	4.0000	3.0000	30.0000%	0.0035%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以及优秀员工（372人）		625.3000	250.0160	187.5900	30.0000%	0.2219%
合计		685.3000	274.0160	205.5900	30.0000%	0.2432%

8、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9、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以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六、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对于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2、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部分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股票期权行权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变动方式	行权数量（股）
周志强	董事	股票期权行权	40,000
王佩群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股票期权行权	40,000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2,055,90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行权事宜。

十、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办理有关行权的全部事宜。

十一、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十二、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双环传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5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5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7、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8、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69元/份调整为16.57元/份。

9、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1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8,000份予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进行会计处理，对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转回并调整资本公积。公司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1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8,000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双环传动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54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东坡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1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8,000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办理有关行权的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长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MIN ZHANG、李水土、周志强、陈海霞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因 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1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8,000份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MIN ZHANG、李水土、周志强、陈海霞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行权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8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3、涉案金额：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公司向盖磊等38名投资者赔偿损失4848549.69元；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45588.40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判决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公司已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民终6283-6310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涉及盖磊等38名投资者的诉讼索赔案件做出二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以及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系列案的二审案件受理费共45588.40元，由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该公司已向本院预交，本院不作清退。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公司已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ST航高　　公告编号：2024-048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听证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听证申请，如公司未按期参加听证，将被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或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仍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公司申请听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4〕第172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公司已在申请听证的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听证申请，若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若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其他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4-06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以电话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定于2024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9人。同时，因公司董事长缺位，经与各位董事沟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吴俊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完成补选，因公司董事长缺位，董事会将选举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后，公司采取投票选举方式确定具体人员，经与会董事进一步投票，得票过半数为张乐先生，张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完成补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空缺由补选董事接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由以下委员组成：

1、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董事张乐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董事、总经理兼大健康事业部总裁车志远，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俊，董事刘洪涛和独立董事于江；

2、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于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董事王帅和独立董事文钊；

3、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李家强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董事、总经理兼大健康事业部总裁车志远和独立董事于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文钊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董事张乐和独立董事李家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7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在征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情况下，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公司102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日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公司董事长就临时召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情况在会议上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选举黄嘉颢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三峰环境高管团队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副董事长、总经理司景忠先生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兑现三峰环境高管团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副董事长、总经理司景忠先生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